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〉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936, 652, 402 元。	1,873,304,804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, 652, 40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其中人民币普	1,873,304,804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
	通股(A股)703,727,402股,占股份总	其中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,407,454,804
	数的 75.13%; 人民币特种股 (B 股)	股,占股份总数的 75.13%;人民币特种股
	232, 925, 000 股, 占股份总数的	(B股) 465, 850, 000股,占股份总数的
	24.87%。	24.87%。
	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 (集团)	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 (集团) 有
	有限公司。	限公司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